

承認事項

一、案由：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董事會提)

說明：

1、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素環、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簽證，並依公司法之規定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27 頁。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提請 承認。

109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派盈餘		3,196,436
減：本期虧損		38,295,574
加：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累計損益轉入保留盈餘		391,68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325,376
累計待彌補虧損		28,382,07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8,382,076	
期末未彌補虧損		0

負責人：張煜生

總經理：莊耀銘

會計主管：游

婉嫻

決議：

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25,966,770元配發予股東，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0.2元。
2. 本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

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本次修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1.本條新增。 2.依據「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一條增訂。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定行之。 第十九條、本規則為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現行第一、十九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條，並修正文字。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1.本條新增。 2.依據「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增訂。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本條新增。 2.依據「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四條增訂。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現行第十一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並修正文字。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		1.依據「股

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二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作簽到。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增訂。 2.現行第二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並修正文字。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1.依據「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七條增訂。 2.現行第十二、十三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並修正文字。

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1.依據「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八條增訂。 2.現行第十四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並修正文字。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1.依據「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九條增訂。 2.現行第三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並修正文字。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	1.依據「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條增

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八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訂。 2.現行第四、八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並修正文字。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五條、股東發言時，需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六條、每一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討論、質辯之發言，每人已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條，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依據「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一條增訂。 2.現行第五、七、十五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並修正文字。 3.現行第六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	第十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	1.依據「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二條增訂。

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2.現行第十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並修正文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		1.依據「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增訂。 2.現行第十六、十七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並修正文字。

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或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本條新增。 2.依據「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增訂。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本條新增。 2.依據「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五條增訂。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條新增。 2.依據「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六條增訂。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		1.依據「股

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七條增訂。 2.現行第十八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並修正文字。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九條、會議進行時，主席並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1.依據「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八條增訂。 2.現行第九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並修正文字。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現行第二十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並修正文字。